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108.10.04 核定

110.11.26 修正

一、制定目的

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與受辯護權，並健全義務辯護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案件之範圍

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偵查中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審判中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為限。

三、分案

(一)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分由義務辯護案件設「義辯」字連續號，由該股書記官聯繫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

(二)審判中案件：

承辦法官批示指定辯護後，分由義務辯護案件設「審義辯」字連續號，書記官應製作「刑事庭指定辯護通知書」送交分案室，由分案室按收受時間先後登記，定其序號。

分案時，先按序號以人工方式排定順序，依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律扶助律師之分案比例1:3:1派案，分案室應將派案結果通知承辦股書記官。

分與義務辯護律師部分，由書記官發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通知被告指定義務辯護之意旨。分與法律扶助律師案件，因不符合法律扶助資格等因素遭法律扶助基金會駁回，該案件改分派義務辯護律師承辦，不佔義務辯護律師輪次。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另訂之。

四、檢閱卷證

(一)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

案後可檢閱卷宗及證物、影印、攝影、抄錄「非限閱」卷，免付該等費用。

(二)審判中案件：

分案後，電子卷證由承辦書記官逕送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收受。開庭後，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供義務辯護律師調閱電子筆錄，如需另行檢閱卷證，則依現

行規定辦理，惟免付該等費用；如需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時，請與承辦書記官聯絡。

五、數被告案件之處理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或案情繁複時，除法官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義務辯護律師並得陳具理由，聲請承審法官核准，就部分利益相衝突之被告，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法律扶助律師為其他被告辯護。

六、列入名冊之資格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臺北律師公會應遴選執業一年以上、無第二項第一、二款情形，且得在本院執業之律師，於每年10月底前，分別將翌年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審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前項之律師名冊：

- 一、有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最近七年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者。
- 三、依本要點有通知義務之律師，未履行通知義務者。

六之一、移出名冊之要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嗣後有第六點第二項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該律師應通知本院將之移出名冊；本院發見時，亦應將該律師移出名冊。

律師於前一年度經本院法官考核該律師之敬業態度、法學素養及促進訴訟等表現，結果均不佳者，經通知後，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移出名冊。

六之二、當然停止派案之條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派案：

- 一、因涉嫌故意犯罪致受刑事偵查、審理，尚未確定。
- 二、現付懲戒中。
- 三、未善盡律師職務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四、與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間有不正行為或不當接觸。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該律師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本院；嗣獲判無罪或不付懲戒處分確定時，亦同。

六之三、經核定停止派案之要件

列入名冊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移請刑一庭庭長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審查後，得簽請院長核定，停止派案：

一、違法執行律師職務。

二、曾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三、其他不適宜擔任本院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行為。

前項停止派案期間，不得逾六月。

列入名冊之律師如有正當理由，或已無意願繼續擔任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經通知本院後，本院得停止派案。

七、撤銷指定辯護

經指定辯護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應即撤銷。

經指定辯護後，被告聲請重新指定，承審法官認有理由者，原指定辯護應即撤銷，並重新指定。

經指定辯護後，經發見有第六點第二項第一、二款、第六點之二第一項、第六點之三第一項、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情形者，經承審法官審酌後，得撤銷指定辯護。依前三項規定撤銷指定辯護時，本院將立即通知原指定辯護律師；已定之庭期，原指定辯護律師無需到庭。

八、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

九、支給報酬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依司法院頒布之「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及本院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酬金核給參考準據之規定辦理。

十、請領支給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填載「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請領表」遞交本院，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撥款。

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應於結案之會計年度結束前為之。

十一、評核

義務辯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移請刑一庭庭長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審核及評鑑後，建請院長視情節輕重為函請改善、停止分案、移出名冊、移送律師公會審議之處分：

一、辦理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經撤銷指定辯護或移送律師公會審議之情形者。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具體指摘事實而提出相關陳情或申訴，經查證屬實者。

三、為提升義務辯護律師之服務品質，或承審法官認有必要者。

前項移送審核及評鑑過程中，得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於作成不利處分決議前，應予義務辯護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受調查之義務辯護律師應配合本院關於提供義務辯護案件卷宗之要求。若未配合提供或遲延提供，本院得經承審法官許可調閱卷證或調取法庭錄音錄影。

為審核及評鑑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品質，承辦書記官應適時提供當事人與承審法官填具「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以利考核。

十二、不予移送審核及評鑑之情形

義務辯護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庸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移送審核及評鑑：

一、義務辯護律師獲分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如有正當事由，得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分案。

二、義務辯護律師獲分審理中案件後，如有正當事由，得於收案或知悉其事由後3日內，向承審法官敘明理由，請求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

十三、救濟

本院依本要點通知義務辯護律師移出名冊或停止分案等不利處分時，該受處分人得依行政救濟程序聲明不服。

十四、準用

第三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於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規定，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者，準用之。

第三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指定律師為少年之輔佐人者，得準用之。

十五、施行時點

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